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名称
池州市贵池区欣沛颜美容店	个体工商户	贵卫公罚【2023】20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员工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警告； 罚款	罚款人民币500元整	2023/11/14	2026/11/14	处罚决定日期+3年	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池州市贵池区欣沛颜美容店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员工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案
贵池区舒雅美容馆	个体工商户	贵卫公罚【2023】21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员工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警告； 罚款	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	2023/11/14	2026/11/14	处罚决定日期+3年	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池区舒雅美容馆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员工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案
安徽爱富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贵卫职罚【2023】01号	《职业病防治》	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警告	警告	2023/11/15	2024/2/15	处罚决定日期+3年	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爱富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案

池州嘉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贵卫公罚【2023】22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员工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警告； 罚款	罚款人民币800元整	2023/11/16	2026/11/16	处罚决定日期+3年	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池州嘉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员工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案
贵池区优雅娜美容中心	个体工商户	贵卫公罚【2023】27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美容的经营活动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警告； 罚款	罚款人民币500元整	2023/11/16	2026/11/16	处罚决定日期+3年	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池区优雅娜美容中心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美容案
池州市君华美容养生会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贵卫公罚【2023】24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员工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警告； 罚款	罚款人民币500元整	2023/11/17	2026/11/17	处罚决定日期+3年	池州市贵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池州市君华美容养生会有限公司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员工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案